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劉謹瑜

電話：077995678#3039

電子信箱：chinyu0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23318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學年度國中教師以第二專長科技領域科目(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)參加市內介聘作業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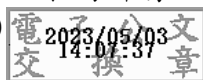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第17點規定略以，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證書登記科(類)別為限，若具不同科(類)別教師證書者，得至多申請三項科(類)別，第一順位申請科(類)別應為原服務學校聘任科(類)別。如以第二專長申請者，應出具申請科(類)別最近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，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之證明文件。倘有特殊情形者，提介聘小組會議決議後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本市國中科技領域師資仍有充實之需，並為鼓勵持有科技領域教師證書之教師回任授課，爰112學年度仍採放寬教師具科技領域第二專長教師證即能申請市內介聘。
- 三、另考量自108學年度起，本局即逐步充實學校科技領域師



資，且自111學年度起各校已全面實施科技領域課程，為確保教師專業知能及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爰自113學年度起，倘教師欲以第二專長科技領域科別申請介聘他校，應出具申請科（類）別最近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，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之證明文件，因涉及教師介聘權益，請各校務必周知所屬教師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